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94,612	101,578
銷售成本		<u>(90,039)</u>	<u>(92,239)</u>
毛利		4,573	9,339
其他收入	2	2,562	3,216
分銷成本		(1,009)	(974)
行政開支		(5,183)	(4,12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913)	152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4	(4,098)	—
財務成本	5	<u>(2)</u>	<u>(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070)	7,603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u>(4,070)</u></u>	<u><u>7,603</u></u>
股息		<u>—</u>	<u>1,747</u>
每股(虧損)/盈利		美仙	美仙
— 基本	9	<u><u>(1.2)</u></u>	<u><u>2.2</u></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2	9,317
投資物業		3,236	3,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51	1,185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09	10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501
可供出售投資		247	201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1,000
		<u>12,909</u>	<u>15,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01	14,23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0	11,382	12,7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71	1,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	34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83	22,343
		<u>48,971</u>	<u>52,0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7,486	8,6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19	7,220
		<u>15,305</u>	<u>15,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66</u>	<u>36,1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575</u>	<u>51,8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40	440
儲備		46,135	50,148
擬派末期股息		—	1,310
權益總額		<u>46,575</u>	<u>51,898</u>

附註：

1. 採納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金披露」，本集團現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規定。此新訂準則取代及修改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列報和披露」之披露規定。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未導致須對以往年度之現金流量、淨收益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調整。因此，毋須作出以往年度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之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 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94,612</u>	<u>101,57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2	89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9	2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18	546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5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	—
承包收入	20	537
匯兌收益淨額	177	—
其他	<u>1,084</u>	<u>1,205</u>
	<u>2,562</u>	<u>3,216</u>
總收入	<u><u>97,174</u></u>	<u><u>104,794</u></u>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54,982	12,952	5,969	18,598	2,111	94,612
分部業績	1,055	249	115	357	40	1,816
未分配成本						(873)
其他虧損、淨額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4,098)
財務成本						(2)
除稅前虧損						(4,070)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4,0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4,555	47,325	—	61,880
分部負債	—	—	518	14,787	—	15,30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資本性支出	—	—	—	3,308	—	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9	1,737	—	1,796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撥回	—	—	—	(93)	—	(93)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279	—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	(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	—	57	—	—	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163)	—	—	(163)
商標撇銷	—	—	—	828	—	828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u>60,854</u>	<u>14,636</u>	<u>8,452</u>	<u>16,463</u>	<u>1,173</u>	<u>101,578</u>
分部業績	<u>4,832</u>	<u>1,162</u>	<u>671</u>	<u>1,307</u>	<u>94</u>	<u>8,066</u>
未分配成本						(614)
其他收益、淨額						152
財務成本						<u>(1)</u>
除稅前溢利						7,603
稅項						<u>—</u>
股東應佔溢利						<u><u>7,603</u></u>
<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	—	18,982	48,812	—	<u><u>67,794</u></u>
分部負債	—	—	187	15,709	—	<u><u>15,896</u></u>
<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	—	—	1,935	—	1,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1	1,771	—	1,82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撥備	—	—	—	122	—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u>	<u>5</u>	<u>—</u>	<u>5</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製品，並此並無接業務分部並列任何方式。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1)	1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3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57)	—
商標撤銷	(82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34
	<u>(913)</u>	<u>152</u>

4.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79	—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1,711	—
存貨撥備	108	—
	<u>4,098</u>	<u>—</u>

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關閉兩間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廠房,該兩間工廠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及財豐實業有限公司(「財豐」)擁有。

關閉港台製鞋之工廠(「港台工廠」)是由於中國當地政府有意重建港台工廠之所在地塊以作城鎮改造之用途,因而接獲業主提早解除租賃協議及關閉工廠之通知。該租賃協議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賠償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解除,有關賠償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2。

港台工廠是本集團之重要生產基地,於未關閉前佔本集團多於50%之產能。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已制訂計劃並已於年中實行關閉及搬遷港台工廠之生產設施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基地(「東莞生產基地」)及重組本集團東莞生產基地之產能(「搬遷及重組計劃」)。港台工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關閉。

在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縮減及沒有充足廠房供應及對應的人力資源之限制下,本集團估計因搬遷及重組計劃而引致之整體生產能力將縮減約50%。

此外,作為搬遷及重組計劃之一部分,為本集團制鞋生產作貼合加工並由財豐持有之工廠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關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及重組計劃正在進行中，其所造成之機器設備、租賃廠房裝修及存貨之損失導致共2,387,000美元之大幅資產減值及1,711,000美元之大額員工賠償於本年度入賬。有關員工賠償之撥備將於未來一年全數付清。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u>2</u>	<u>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94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	1,82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4	34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90,039	92,239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8	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508	18,49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93)	122
滙兌損失淨額	—	273

7. 稅項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17.5%)。由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70)</u>	<u>7,603</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712)	1,33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1	3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539)	(1,819)
不可扣稅之支出	<u>1,150</u>	<u>122</u>
稅項支出	<u>—</u>	<u>—</u>

- (b) 本集團四間其中兩間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應用並沒有影響這兩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註冊及沒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 (c)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九九，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共約12,545,000港元(約相當於1,608,000美元)及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之儲稅券(「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而該款項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內。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評稅年度展開稅務審核。有關審核尚在進行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稅務局分別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評稅年度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3,058,000港元(約相當於392,000美元)，以免影響稅務局須於有關評稅年度後六年內行使之評稅權力。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

截至本報告當日，本集團共購儲稅券之總額為15,603,000港元(約相當於2,000,000美元)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1 港元)	—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3 港元)	—	1,310
	—	1,747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溢利4,0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溢利7,603,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七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

1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 — 30日	4,673	6,570
31 — 60日	5,571	4,591
61 — 90日	702	749
90日以上	436	800
	11,382	12,710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 — 30日	3,996	4,705
31 — 60日	2,030	2,031
61 — 90日	607	1,045
90日以上	853	895
	7,486	8,676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港台製鞋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港台製鞋位於中國大陸深圳市龍崗鎮所租用廠房深圳廠房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而引致之賠償協議(「賠償協議」)。

港台製鞋因提前解除租賃協議及關閉廠房而獲得業主的賠償為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港台製鞋已收到其中之38,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29,000美元。港台製鞋收到賠償金額後，承諾放棄向業主追究之所有權利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前歸還上述廠房予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廠房已關閉並歸還予業主而租約亦同時終止。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毫無疑問，港台集團今年面對了種種嚴峻的挑戰。雖然在上半年仍能取得了一定的經營成果，本集團卻在本年全年錄得了4,100,000美元的股東應佔虧損，也是本集團近八年來的首次年度虧損。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之港台鞋廠(「深圳港台鞋廠」)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基地，其產能約為本集團之50%。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接到通知，要求提早解除租賃協議並搬遷深圳港台鞋廠，業主提早解除租賃協議之原因為中國當地政府有意重建深圳港台鞋廠之所在地塊以作城鎮改造之用途。本集團同意提前解除租賃協議是考慮到中國政府將重建整個龍崗區，而該區將不適宜本集團作生產營運之用途。

本集團因提前解除租賃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簽訂賠償協議並獲得業主賠償人民幣40,000,000。該賠償金額之議訂乃參考包括因廠房搬遷及業務中斷而造成之機器設備、租賃廠房裝修之損失及其他有關之搬遷費用等原素。董事會認為人民幣40,000,000乃經公平磋商議訂的金額並認為訂立本賠償協議是公平合理的。

鑒於上述之賠償協議及為了繼續本集團原鞋類設備製造生產商業業務之需要，董事會已製定計劃調遷及重組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調遷及重組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1,700,000美元之員工賠償金及2,400,000美元的存貨及機器之資產減值撥備，合計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之總額為4,100,000萬美元。

綜上述情況及包括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近幾個月來訂單下滑之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雖下降了7%至94,600,000美元，並由於營運成本和管理費用急劇上升及受到業務中斷之影響，使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錄得了全年4,100,000美元的經營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2,600,000美元，相對去年的3,200,000美元。其他收入的減少是由於集團生產產能的縮減，引致本年度加工收入的減少。

本年度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200,000美元，以及本年度為購買之商標之撇銷所引致的6,500,000人民幣的損失，約值800,000元美金。

面前是一條艱難的經營之路。深圳港台鞋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閉，但集團的搬遷和重組卻仍在進程中。由於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的產能會縮減50%以上，再加上近幾個月來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銳減，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大幅下跌而未來一年的經營前景並不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1,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000,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共約8,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600,000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

除小額之貿易票據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7,000美元，該投資為非上市浮息票據，其票據利率與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鉤。年內之3個月倫敦同業拆息利率錄得顯著跌幅，導致該票據價值下跌。

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為200,000美元。於結算日之未確認利潤為1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跟隨第四季之營業額下跌而減少10.4%至本年之11,400,000美元。兩年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為50日。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一如以往，我們並無重大之壞賬撥備。

存貨額於這兩年相若，平均週轉天數均維持良好，本年度及上年度分為維持於約55天。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於年內為現有廠房改善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為2,500,000美元。

於年內，本集團成立一間名為惠州中冠有限公司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年內已付2,100,000美元，現階段計劃經營鞋類生產活動。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籌建期。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7,000人(二零零七年：9,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 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